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經已擁有之股份) 截止

及

(2)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


董事辭任、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副主席、行政副主席及財務董事辭任及

委任行政總裁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珀麗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就10,276,752股股份接獲珀麗收購建議之接納書，約佔珀麗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70%，及根據珀麗收購建議提出收購之140,741,930.1股股份約7.3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計及根據珀麗收購建議所接獲之10,276,752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策，其持有62,821,662股股份)合共擁有或控制209,765,080股股份，約佔珀麗之已發行股本75.62%。

由於接獲珀麗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足以保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就此而言，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緊隨珀麗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彼等於珀麗之股權，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令股份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現正就上述股份配售招募有興趣配售代理。然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未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豁免嚴格遵守第8.08(1)條，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珀麗有關董事辭任、更換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副主席、行政副主席及財務董事辭任及委任行政總裁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茲提述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珀麗收購建議之接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要約人擁有13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約佔珀麗之投票權49.3%，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策，其持有62,821,662股股份)擁有合共199,488,32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珀麗之投票權71.9%。

除下文所述之接納及完成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首次公佈珀麗收購建議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珀麗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珀麗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及時間)，接獲

10,276,752股珀麗收購建議之接納書，約佔珀麗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70%，及根據珀麗收購建議提出收購之140,741,930.1股股份約7.30%。中策並無就其於珀麗之股權遞交接納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計及所接獲因接納珀麗收購建議而交回之10,276,752股股份，要約人擁有或控制146,943,418股股份，佔珀麗之已發行股本52.97%，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策，其持有62,821,662股股份)合共擁有或控制209,765,080股股份，約佔珀麗之已發行股本總數75.62%。

就遞交珀麗收購建議有效及完整之接納書而交回股份之款項，將於股票登記處接獲接納書之日起計10日內及於最後限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現時並無涉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述之接納及完成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首次公佈珀麗收購建議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由於接獲珀麗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足以保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就此而言，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緊隨珀麗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彼等於珀麗之股權，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令股份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現正就上述股份配售招募有興趣配售代理。然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未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豁免嚴格遵守第8.08(1)條，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辭任、更換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副主席、行政副主席及財務董事辭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及為了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i) 陳國鴻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 (ii) 陳佛恩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 (iii) 張漢傑先生辭任董事會行政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 (iv) 周美華小姐及黃禮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v) 鄭燕菁小姐辭任珀麗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 (vi) 莫一帆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vii) 黃培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珀麗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之職務；及
- (viii) 陳樹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珀麗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i) 執行董事陳洋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獲委任為珀麗之行政總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珀麗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祥輝先生獲委任為珀麗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辭任董事於任職期間為珀麗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洋南

承董事會命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珀麗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珀麗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珀麗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成報刊登的內容。